

宝塔区果业局残败果园苗木
(采购 1 标包)

采
购
合
同



宝塔区果业局 2025 年残败老果园改造采购苗木项目（一标包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4 月 16 日，乙方中标甲方的宝塔区果业局 2025 年残败老果园改造采购苗木项目（项目编号:BLZC2025-005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甲乙双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，现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：产品销售清单

序号	品种	苗木等级	是否脱毒	数量/株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富士 1	3A	是	101250	39.95	4044937.5
2	富士 2	3A	是	40000	39.95	1598000
3	嘎啦	3A	是	60000	36.95	2217000
数量	小写：201250 株		总金额	小写：7859937.50 元		
合计	大写：贰拾万壹仟贰佰伍拾株			大写：柒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		
说明：1. 本合同苗木的销售价指运至栽植果园价格，包含起苗、包装、运费、保险及其他人工费用等。2. 产品具体销售清单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数量、价格为准，详见附件《苗木采购明细清单》。3. 最终以各乡镇果站站长实际收货品种、数量、等级为结算付款依据。						

第二条：产品质量标准

- 2.1 苗木的砧木、品种纯度均在 98% 以上；
- 2.2 具体销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相应国标及乙方公司制定的《企业标准》；

2.3 苗木等级质量不合格率不超过 5%。

第三条：付款及相关

3.1 付款方式：先货后款。甲方收到苗木后，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% 的苗木款；待苗木完成栽植四个月后，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苗木款；待苗木栽植满一年后（以完成栽植之日起算），甲方应于 30 日内组织完成苗木成活率验收评定，如成活率在 95% 以上，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 20% 苗木款。

3.2 乙方根据甲方的付款进度，向甲方开具相关税票。

第四条：交货与验收

4.1 交货地点：甲方项目各指定交货地。具体地址由甲方于每次发货前向乙方进行确认。

4.2 交货时间：具体交货时间甲、乙双方可根据两地物候、技术条件、定植准备情况等进行友好磋商，4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交货，在未交货之前，甲乙双方如果出现情况变化，需要调整交货日期，需提前 1 周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同意。

4.3 质量验收：由甲方派人到交货地验收收货。甲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质量异议，逾期视为验收合格。乙方对所售苗木质量负责，若甲方对乙方所销售苗木质量提出异议，与协议标准不符，乙方应及时积极处理。若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一次性更换合格苗木，如更换苗木栽植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按照每株给予 5 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偿。

4.4. 起苗、出库、装车、运输：乙方负责做好起苗、出库、分级、打捆、挂标签、保湿装车及包装材料的消毒、运输等工

作。操作过程中应注意保持树体的完整性，如出现折损及时更换。

第五条：技术服务

5.1 乙方保证按合同要求提供苗木，保证所提供种苗的数量和质量。

5.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三年的技术指导服务，乙方可按照甲方要求提供《定植保成活率明白卡》。

5.3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运输、储藏、栽植技术、营养、植保、管理、指导或说明，便于甲方操作。甲方在周转、搬运、栽植及后期水肥、修剪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乙方技术指导或说明进行操作。甲方在自行运输、周转、搬运、栽植过程中，均应严格按照乙方的技术指导或说明进行操作。

5.4 其他服务：乙方具体负责提供品种规划技术咨询；提供个性化的《矮化自根砧苹果建园管理技术》；种植前进行技术交底，提供《苗木运输、储藏与栽植操作规范》及现场准备情况交流与指导；通过视频、电话、文件等形式提供建园相关技术支持；提供建园后三年内植保、水肥方案；现场技术指导，派技术人员到现场，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和存在问题给予一对一的技术指导；提供定植当年周年技术管理方案供甲方参考。

第六条：苗木成活率

6.1 界定标准：定植栽种的苗木以是否萌芽作为成活判定的依据标准。

6.2 界定时间：甲方通过验收的苗木，应于栽种之日起的3个自然月后开始界定，最晚期限不得超过栽种当年的8月31日。

6.3 界定方式：由甲乙双方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于苗木定

植当年统一组织进行成活率界定，界定后签订书面确认书。

6.4 成活率保证：苗木保证成活率达到 95%。经甲方界定成活率未达标的，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由乙方通过补苗的方式进行补足。

第七条 特别约定

7.1 乙方保证按甲方需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，由于甲方土地面积的不确定性，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数量提供浮动 30% 的备用苗木作为储备。

7.2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及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全程监督，积极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各种栽植管理培训。

第八条：合同变更或解除条件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的，变更（或解除）提出方需 30 日内书面提起，并征得对方同意方可生效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，如有违约行为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条：免除责任

无论甲、乙双方所在地遭遇人力不可抗的自然灾害（如：瘟疫、战争、强震、冰雹、狂风、洪水）等，造成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解决

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十二条：其他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电子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可视合同签署便利情况选择使用。

甲方：延安市宝塔区果业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南市街道光华路15号

负责人（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0911-213060

开户行：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709013401201000122706

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

乙方：宝鸡华圣果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宝鸡千阳县水沟镇

负责人（代表人）签字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0917-4253888

开户行：农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26330101040013531

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